

南京工业大学

(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)

南工材研 2007[004]号

材料学院研究生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

1. 研究生实验室是科研工作的基地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都应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。
2. 进入实验室不得穿背心、短裙，衣服和鞋要符合实验室安全要求。
3.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4.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和饮食。
5. 实验室内不得大声喧哗。
6. 实验室的安全以预防为主，认真做好实验各个环节的安全工作。实验人员必须熟悉消防设施及器材的使用。
7.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相关的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对仪器性能不了解时不能随意使用。未经许可，各组仪器不得任意调换使用。
8. 严格执行危险药品和贵重仪器使用制度，如发现危险药品散失或仪器损坏等情况，必须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。
9. 易燃、易爆、毒性、腐蚀性废液应倒入指定容器中集中处理。
10. 实验结束，应整理好相关设备和药品，并打扫实验区的卫生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11. 离开实验室时，应关灯、关水、断开电源、气源，关好门窗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破坏的安全工作。
12. 以上制度如有违反，将视情节上报学院及相关部门，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。

